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林家穎

電話: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6) 電子信箱: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t

W

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138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D080883 107D2033594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 乙份,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7)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 ,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,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,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,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,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,每名6,000元, 高中(職)50名,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,低收入戶或身心 障礙學生優先錄取,各組均以30名為限,餘各組20名分配 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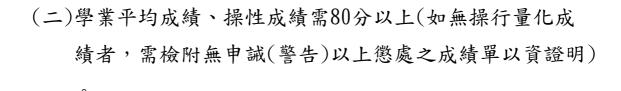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設籍本縣,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 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 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

1070138765

訂

··· 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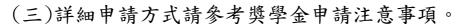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 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,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,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,四、 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,不予受理),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7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 點止。



- 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,經複 核後,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 頁面,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,可洽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:03-92 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:03-925100 0#2676);使用網路系統問題,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 師(電話:03-9369968#331)。
- 正本: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



副本: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林組長、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方志倫老師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 10:該:01章





線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7.8.20 修正

- 1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,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,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,各組錄取30名後,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2、 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,每名6,000元,高中(職)50名,每名3,000元:
 - (1) 前項名額,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,各組均以30名為限,餘各組20名分配 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 - (2) 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 - (3) 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:
 - 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 - 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。
 - (4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,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,如學業成績 同分,則比較操行成績,若兩者均相同者,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 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,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 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1名,直至額滿為止,若仍無法評定,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3、申請資格:

- (1) 設籍本縣,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- (2)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 者,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,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,需檢附無 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- (3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,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- (4) 專科學校五專制,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,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4、 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:
 - (1) 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:每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 - (2) 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: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5、 申請方式:

- (1)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,不予受理):
 - 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/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 - 2. 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2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,並通知學校),申請 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- (3) 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,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- (4) 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,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瞄(或照相)**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,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,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- 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 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,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-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
-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<mark>殘障手冊</mark>(學生本人),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- (5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,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,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,凱旋國中林均鎮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,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- (6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,可洽**凱旋國中林均鍈組長(電話:**03-9255600#405)或教育 處學管科**林家穎**小姐(電話:03-9251000#2676);使用網路系統,如有程式問題,請聯 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03-9369968#331)。
- 6、 經申請後,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,並主動上網(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7、 經複核後,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,不另行通知,請自行上網查看:
 - 1. 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ilc.edu.tw/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 - 2.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- 8、 提供本縣 106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: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	錄取 人數	各組錄取 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37 人	31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 身心障 礙手冊 學生	19人	19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446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 身心障 碳手冊 學生	37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 截止日	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